

十五、 附件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礼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经销商为陕西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56.2123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.24312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23人,营业收入为379849万元,资产总额为406629.48万元,属于(大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德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15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